

关于对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及朱军、梁祥林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17 号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朱军、梁祥林：

你公司在 2018 年年报中披露，你公司应收宜春市雷恒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春雷恒”）4,870.89 万元，款项性质为资金拆借。你公司向宜春雷恒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，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及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7.4.3 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朱军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6 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你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梁祥林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

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7月1日